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現行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 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 2021 年 11 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修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套 14 項的統一「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統稱「現行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 符合及遵從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要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ii)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可以實體模式、電子模式或混合模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及 (iii) 作出若干其他相應改動及細微修訂（「修訂建議」）。

就修訂建議，董事會亦擬採納反映了修訂建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修訂建議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建議的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建議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按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業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非執行董事蔡宏興先生（董事會主席）、王弘瀚先生、曾殿科先生、胡達明先生及許慧敏女士；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德添先生、林章偉先生、黃錦沛先生及黃傑龍先生。